

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30日，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情况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南村是一家专门从事滤波器生产的企业。项目建设二幢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18518.18 m²。项目建成后可年

产 180 万台滤波器。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4]83 号)。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8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管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锡工序产生的焊

接烟尘，集气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焊渣、次品。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集气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

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焊渣、次品。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如有改建或扩建项目，须另行报批。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

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字: 





 黄超琳

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